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李雅媚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x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23092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(含條文對照表)及修正條文各1份

(28627953_1123092187_1_ATTACH1.pdf \cdot 28627953_1123092187_1_ATTACH2.

pdf · 28627953 1123092187 1 ATTACH3. odt)

主旨: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 文,業經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124202601A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1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/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令影本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 行細則修正總說明(含條文對照表)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3/10/23文



第1頁,共1頁